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6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2011年2月16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10:2.5的比例配售股份，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2月23日（T+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股份总数为51,852,7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7,121,330股，全部为高管锁定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44,731,430股。发行价格为7.33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股

	无限售条件股东 认购	占可配售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东认购	占可配售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 股份数量 比例(%)
有效认 购股数	44,455,636	85.734	7,121,330	13.734	51,576,966	99.468
有效认 购金额	325,859,811.88	85.734	52,199,348.90	13.734	378,059,160.78	99.468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可配股份总数为51,852,7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7,121,3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44,731,430股。公司股东可以按7.33元/股的价格，按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本次发行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178,925,72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44,455,636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51,852,760股）的85.734%，认购金额为325,859,811.88元。

2、高管锁定股份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高管锁定股份持股总量为28,485,32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公司高管锁定股份有效认购数量为7,121,330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51,852,760股）的13.734%，认购金额为52,199,348.90元。

3、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部认购的承诺，全额认购可配股份14,772,681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51,852,760股）的28.49%。

4、本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51,576,966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51,852,760股）的99.468%，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发行成功。

本次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本公告见报当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实际配股比例=0.24867）。本次发行获配的公司股票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11年2月14日（T-2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股票自2011年2月25日起复牌。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 称：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谢瑾琨、项婷婷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
联系电话： 0576—85125002
联系传真： 0576—85126598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联系电话： 010—88321621 010—88321506 010—88321852
联系传真： 010—88321936 010—88321912
联 系 人： 刘东杰、苗毅、黄金腾、刘永杰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5日